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匠心家居

(二)股票代码:30106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61号

联系人:张聪颖、王丽

电话:0519-85582889

传真:0519-8558285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岩、刘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39

传真:021-68801551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开勒股份"A股1,618.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19,1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4,109,495,000股,配号总数为308,218,99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0821899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499028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9,524.69067倍。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盈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8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显盈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58元/股,发行数量为1,351.00万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5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8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股):13,490,64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元):641,884,651.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36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21,148.8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360股,包销金额为921,148.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4%。

2021年9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投资银行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19.34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7元/股。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991.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1.8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023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1年9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9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30,9730
末"5"位数	04417,24417,44417,64417,84417
末"7"位数	1277172,6277172
末"8"位数	35916911,85916911,86280947,14300781

凡参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87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1,000股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9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0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8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0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3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28,28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禾晟源青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2	上海宽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宽渡星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3	谢国英	谢国英	400.00
4	南京璟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璟恒五期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5	金国新	金国新	400.00
6	黄信铖	黄信铖	400.00
7	李晓珍	李晓珍	400.00
8	林蔚山	林蔚山	400.00
9	于宝忠	于宝忠	400.00
10	上海顽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顽岩金科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11	上海顽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顽岩-川杨河FOF私募基金一期	400.00
12	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泽研究精选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13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维优选配置1号私募投资基金	400.00
14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宝嘉成科创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0.00
15	许兴德	许兴德	400.00
16	李雪	李雪	400.00
17	金文泷	金文泷	400.00
合计			6,80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的结果如下: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1,574,050	27.48%	217.6214	0.0001382558	50.39%
B类投资者	909,600	15.88%	92.5518	0.0001017500	21.43%
C类投资者	3,244,630	56.64%	121.6735	0.0000374999	28.18%
总计	5,728,280	100.00%	431.8467	-	100.00%

注:"初步配售股数(股)"已考虑调整零股的情况。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4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金三江

(二)股票代码:30105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66.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3.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3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法

联系人:任志霞

电话:0758-3681267

传真:0758-36238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昌、郑晓明

电话:0755-2383 5888

传真:0755-2383 5861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西南证券和国都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为6,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4.26%。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9月16日(T+2日)刊登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3日(T-1日,周一)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5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35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即不超21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3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4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8.17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69.43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57.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027.0888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万事利于2021年9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事利"股票857.6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57,3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246,166,500股,配号总数为200,492,33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49233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88.470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5.4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3.988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63.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950718%,申购倍数为6,851.6278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二)股票代码:30106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517,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062,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1号楼6、7、8、9层

3、联系人:高文俊

4、电话:021-31778162

5、传真:021-31827446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唐蕾、朱国民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层

4、电话:021-68826002

5、传真:021-68826800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